

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连州市省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建设项目入库申报通知

根据《关于确定新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名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234号）《广东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3〕6号）《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精神，为切实提高县域商业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连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织2023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入库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应在当地有实体、有实际运营、实际融入和推动当地经济民生发展，不支持主营业务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关联不紧密的单位参与项目建设。凡有欠缴财政资金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不列入支持范围。

二、资金支持方向：

（一）完善县域商业设施。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评定一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省级示范县，建设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网点、集贸市场、村级便民商店等，打造县城和乡镇商业集聚区，增强县城、乡镇消费设施功能，

努力满足乡镇多元化个性化特色化消费，努力满足行政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逐步实现县级行政区（县级市、县、自治县）商业建设行动全覆盖。

（二）**改善县域消费供给**。支持购物中心、大型商超、连锁经营企业等向县镇村下沉供应链，以连锁化、数字化、业务融合为手段，向乡镇和村庄延伸服务，拓展经营网点，丰富农村消费供给。鼓励“老字号”产品进农村，提升农村消费品质。建设特色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深化“数商兴农”，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优化健全新能源汽车下乡使用环境，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进镇入村。

（三）**健全县域寄递物流服务体系**。推动城乡物流服务均等化，完善县镇村三级寄递物流服务体系。支持在县城建设物流分拨集散中心、乡镇建设物流配送中心、行政村建设物流服务站。鼓励寄递物流企业整合资源，发展共同配送，推动实现县至行政村一至三日通达。重点打造上联县下联村的镇级物流配送中心，持续推进快递进村工程。鼓励整合农村站点快递收发、电商、日用品销售等资源，优化县镇村双向配送服务，实现统仓共配、信息共享、数据互联。鼓励寄递物流企业承接快递包裹在县、行政村之间的中转、分拨、配送，通过共享作业场所和信息系统、让利处理费用、收取合理费用、奖励取送件至行政村等方式，提高村级物流站点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支持方式：专项资金采取财政奖励、事后支持的方

式；支持比例为不超过符合支持范围支出的40%，不超过项目申请支持金额，单个项目最高支持不超过200万元；2023年已上报及公示的项目优先安排。

三、**支持时间：**项目建设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票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

四、**不支持支出范围：**不支持征地拆迁、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发工资、提取工作经费。

五、**申报程序：**

①企业上报资料后，由连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属地镇政府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选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并报市政府同意上级商务部门报备；

②对通过入库初审核的项目，开展现场核查；

③通过现场核查后，公示项目名单；

④入库项目名单公示后，报市级入库复核。

六、**申报材料要求：**

①连州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项目入库申报材料（封面）

②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③项目申报表。

④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⑤项目入库清单。

⑥立项文件或立项说明。

⑦可行性报告：市场痛点、企业存在的问题、企业优势（较大型项目）。

附件：1、连州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项目入库申报材料（封面）

2、项目申报表

3、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4、项目入库清单(空表)

5、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

6、广东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连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2月18日